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3月28日

#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信用) | |
| 基金主代码 | 16601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增利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04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505,510,358.22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信用A | 信用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6013 | 150087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84,804,079.17份 | 220,706,279.05份 |

注:“信用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A”,“信用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增利B”。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
| 投资目标 | 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以最大程度上取得超额收益。 |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也将结合运用新股申购策略及权证投资策略。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
|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信用A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 | 信用B将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黎忆海 | 胡涛 |
| | 联系电话 | 021-68609600 | 010-68858112 |
| | 电子邮箱 | liyihai@lcfunds.com | hutao@psbcoa.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68609700,400-700-9700 | 95580 |
| 传真 | | 021-33830351 | 010-6885812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lcfunds.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3年 | 2012年0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3,033,536.85 | 30,096,717.80 |
| 本期利润 | 14,559,644.14 | 40,400,536.7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13 | 0.054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17% | 5.5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978 | 0.0407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26,322,214.84 | 763,727,748.2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41 | 1.038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91% | 0.09% | -2.68% | 0.10% | 0.77%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1.81% | 0.08% | -4.54% | 0.09% | 2.73% | -0.01% |
| 过去一年 | 1.17% | 0.10% | -3.75% | 0.08% | 4.92%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77% | 0.09% | -3.53% | 0.08% | 10.30% | 0.01% |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在增利A的开放日及该日前4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持有的大类资产即债券资产的市场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债券资产表现的代表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市场上广泛采用的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04月16日-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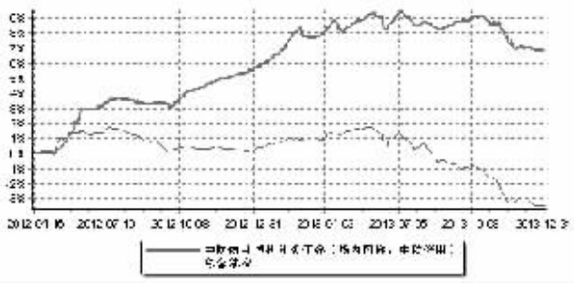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16日,建仓期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10月1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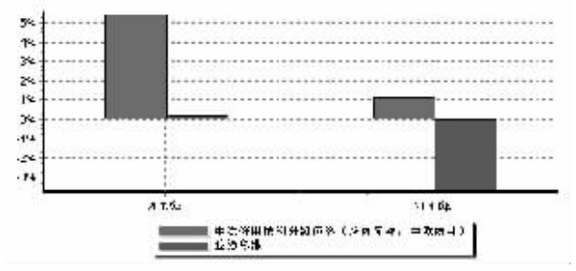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4月16日,2012年度数据为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12月31日数据。

3.3 其他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其他指标 | 报告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信用A与信用B基金份额配比 | 3.87:3 |
| 期末信用A份额参考净值 | 1.009 |
| 期末信用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 1.075 |
| 期末信用B份额参考净值 | 1.083 |
| 期末信用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 1.083 |
| 信用A的预计年收益率 | 0.0425 |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2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聂曙光 |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 2012年04月16日 | - | 9年 | 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南京银行债券分析师,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9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
| 姚文辉 |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2年06月13日 | - | 6年 | 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经理。2011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袁争光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2012年09月25日 | 2013年01月31日 | 7年 | 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腊博 |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2013年07月11日 | 2013年08月29日 | 9年 | 金融学硕士。历任新西兰ANYING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首席货币策略师、总经理助理,新西兰FORSIGHT金融研究有限公司货币和股票策略分析师,长城证券宏观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聂曙光自2014年1月17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月18日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遵中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宏观经济震荡向下,但并未出现货币政策的放松,利率市场化的加快推动货币市场利率持续上升,整体投资环境进入类滞胀,货币类产品好于权益和固定收益率产品。本基金坚持以短期限信用产品作为主要持仓品种,稳定持有短久期高票息债券,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从下而上选择个券,以期给持有人带来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75%,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展望:2014年流动性可能先松后紧,各类资产价格有可能因此而出现波段性机会,但受制于全社会融资成本长期抬升这一不可逆转的趋势,资产价格重估的过程并未结束,我们依然对权益市场和固定收益市场保持谨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2年4月16日起托管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615,084.03 | 246,796.08 |
| 结算备付金 | 2,333,621.44 | 1,827,574.44 |
| 存出保证金 | 117.26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4,613,229.80 | 794,000,984.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424,613,229.80 | 794,000,984.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1,022,629.94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78,443.24 | 8,340,439.81 |
| 应收利息 | 11,794,753.22 | 18,439,283.85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591,357,878.93 | 822,855,078.1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300,000.00 | 58,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13,502.12 | 451,712.02 |
| 应付托管费 | 89,572.02 | 129,060.57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85,264.54 | 153,748.65 |
| 应付交易费用 | 11,097.24 | 9,866.10 |
| 应交税费 | 3,993,161.90 | 29,790.00 |
| 应付利息 | 27,073.83 | 43,152.60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15,992.44 | 310,000.00 |
| 负债合计 | 65,035,664.09 | 59,127,329.94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476,905,291.70 | 723,614,762.67 |
| 未分配利润 | 49,416,923.14 | 40,112,985.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6,322,214.84 | 763,727,748.2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91,357,878.93 | 822,855,078.18 |

注:1.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中欧信用增利基金份额净值1.041元,中欧信用增利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9元,中欧信用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1.083元,基金份额总额505,510,358.22份,其中中欧信用增利A类基金份额284,804,079.17份,中欧信用增利B类基金份额220,706,279.05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27,451,999.66 | 48,901,873.82 |
| 1.利息收入 | 45,386,647.82 | 30,011,836.4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52,445.38 | 275,961.37 |
| 债券利息收入 | 44,405,161.31 | 28,309,110.22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29,041.13 | 1,426,764.8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71,744.55 | 8,546,218.4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471,744.55 | 8,546,218.4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473,892.71 | 10,303,818.92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7,500.00 | 40,000.00 |
| 减:二、费用 | 12,892,355.52 | 8,501,337.10 |
| 1. 管理人报酬 | 5,075,918.51 | 3,744,274.10 |
| 2. 托管费 | 1,450,262.40 | 1,069,792.53 |
| 3. 销售服务费 | 1,653,191.93 | 1,287,989.69 |
| 4. 交易费用 | 18,922.34 | 20,967.02 |
| 5. 利息支出 | 4,242,660.34 | 2,023,913.7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242,660.34 | 2,023,913.76 |
| 6. 其他费用 | 451,400.00 | 354,4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559,644.14 | 40,400,536.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559,644.14 | 40,400,536.7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23,614,762.67 | 40,112,985.57 | 763,727,748.24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4,559,644.14 | 14,559,644.1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6,709,470.97 | -5,255,706.57 | -251,965,177.5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45,511,123.03 | 7,330,431.07 | 352,841,554.10 |
| 2.基金赎回款 | -592,220,594.00 | -12,586,137.64 | -604,806,731.6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76,905,291.70 | 49,416,923.14 | 526,322,214.84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35,722,179.56 | - | 735,722,179.5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0,400,536.72 | 40,400,536.7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107,416.89 | -287,551.15 | -12,394,968.0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58,124,955.69 | 6,130,467.70 | 264,255,423.39 |
| 2.基金赎回款 | -270,232,372.58 | -6,418,018.85 | -276,650,391.4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23,614,762.67 | 40,112,985.57 | 763,727,748.2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刘建平 | 黄峰 | 郭雅梅 |
|---|---|---|
|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9号《关于核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35,658,491.7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1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35,722,179.56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3,687.86份,其中增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5,015,900.51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233.86份,增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0,706,279.05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454.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含3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信用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信用增利B封闭运作,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下,信用增利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不再分级运作,并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信用增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用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信用增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增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信用增利A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信用增利B。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信用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1.25%。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信用增利A的首次年收益率;在信用增利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信用增利A的年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信用增利A和信用增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的两级基金份额将按约定的收益的分配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在信用增利A的开放日及该日前4个工作日和分级运作期终止后,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简称UBI)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1.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4月20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0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新增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并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188,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增加出资700万元,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460万元,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出资5640万元。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3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0%,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30%,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

2.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9月13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7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子公司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主要股东,持有51%的股权;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的股权。

3.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都证券 | 96,951.00 | 0.20% | | -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都证券 | 10,750,000.00 | 0.26% | 7,000,000.00 | 0.13%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5,075,918.51 | 3,744,274.1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519,737.90 | 1,036,315.41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450,262.40 | 1,069,792.53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 信用A | 